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俊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何俊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何俊良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676,93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1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4年1月8日前置協商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4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676,939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05 而於114年1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星展銀行申請前置協
06 商，惟於114年1月8日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有114年2月17
07 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8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09 書、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0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台灣晁京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12月至114
11 年4月薪資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194,214元，核每月平
12 均薪資約38,843元，而其名下有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160,52
13 6元、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9,527元，112、113年度申報
14 所得分別為345,679元、363,811元，核113年度每月平均所
15 得30,318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綜合所得稅各
16 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薪資轉帳存摺
17 內頁、台灣晁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薪資單、114年5月20日
1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
19 有限公司114年5月29日三法字第01481號函、本院稅務電子
20 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
21 入來源，佐有薪資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
22 全非虛罔，是以薪資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38,843元作為核算
23 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4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5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6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7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8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29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30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31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32 為21,2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
33 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9,248元列計為聲請人全

01 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8,843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3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後僅餘19,595元，
04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676,939元，扣除保險解約金17
05 0,053元後，債務餘額為1,506,886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
06 結果，約6.5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
07 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如加計利息負擔，其還款年限顯
08 然更長，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9 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
10 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1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4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5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7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18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9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20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21 生程序。

2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2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郭南宏